

##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拟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，并结合自身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对《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,400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58,500 万元</b> 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,400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58,500 万股</b> 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3	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总裁（总经理）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相关规定、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一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；	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总裁（总经理）对董事会负责，根据相关规定、董事会的授权 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十一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<b>5000 万元</b> 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；